

## 第二節 英國

英國的教育制度特色之一，在於突顯課程、考試與資格(qualification)三者呼應的關係，其中又以資格為主要概念。資格（證書）、考試與課程之間，彼此環環相扣。在英國所指的義務教育，包括 5-11 歲的初等教育與 11-16 的前期中等教育。

### 一、課程發展現況

1970 年代以後，教師自主與學校本位的概念逐漸受到質疑，中央政府屢次想要在學校課程扮演積極的角色。其中重要的論點，乃是主張學校教育應更符應社會的需求，課程也更應符合學生的需要（黃光雄，1990: 381）。此一論點後來成為英國官方在學校教育內容方面的重要原則，強調中央政府與地方學校都應有其角色，不應偏廢。特別是將「課程」與「教材」這兩個概念逐漸區分：課程是教育政策論述的重點，可由各界討論、政府推動；相對之下，教材相關的內容、教科書等則屬於教師專業，是學校自主、教師彈性處理的範疇。

茲針對義務教育課程規劃的前三階段介紹如下：

#### （一）第一關鍵階段至第三關鍵階段 (key stage 1-3)

國定課程對課程的規範中，有三個重要的概念：學習計畫、學習範圍、以及成就目標。學習計畫指的是：「該階段內，學生所應該被教導的知識、技能與理解」；學習範圍則說明「教導知識、技能與理解所經歷的各種脈絡、活動、研究領域、學習的經驗等等」。而成就目標則意味著：學生在經過相關的學習之後，應該在此一關鍵階段結束前，達到的學習目標（QCA, 1999）。

教育部與證書與課程署(QCA)針對各科與各階段的國定課程，分別編寫「課程計畫範例(schemes of work)」並全部放於網路上

(<http://www.standards.dfes.gov.uk/schemes3/>)，有助於教師瞭解與掌握「學習計畫」與「成就目標」。QCA（1999）並強調：課程計畫範例並不是一定要遵守的 (not statutory)，學校教師可以自己決定，依照自己專業的判斷，發展各式各樣的教學

活動，以便適切地達到國定課程的要求。

## 二、課程制定機制探析

英國的課程研修制度運作，大略可分為以下四個層次，包括：中央政府、課程與證書署、證書頒授機構及學校。另外，證書與考試署是新設立的機構，而其他制度的運作、以及視導與實務體系雖非屬課程研修的機構，但其運作情形與彙整之意見，亦對課程研修有所幫助，以下分說明之：

### （一）中央政府教育主管單位

英國主管教育事務的最高行政單位是教育與技術部，負責課程政策的決定，但不直接負責課程的規劃與研發，和個別的地方教育局或學校也沒有直接的行政關係。教育部對課程的採用與修訂的原則有最後的認可或否定權，至於課程發展、諮詢與實施的相關細節，則委託給「資格與課程署(Qualification and Curriculum Authority, QCA)」來負責。

工黨於於 2002 年第二次贏得大選，成立「教育與技能部」(Department for Education and Skills, DfES)，並提出了「教育與技能的成果發表與邁向 2006 年的策略」，清楚地指出其教育政策的三個目的：第一是為每個人創造發展他們的學習機會，第二是讓每個人的最大潛能能夠獲得充分地開展，第三是達成教育與技能層面的卓越標準(DfES, 2002b)。繼之在 2006 年大選後，三度延續工黨的政權。並於 2007 年改組成立「兒童學校與家庭部 (Department for Children, Schools and Families, DCSF)」。教育部長 Ed Bell 表示：教育事務的重心與目的，乃在於提供一個良好的環境，讓兒童與年輕人成長。教育應該進一步地強調：協助家長平衡職場與家庭、協助兒童在當代網路與商業社會中能安全地遊樂與成長。兒童在學校的就學率雖然不差，但教育事務應該進一步確保所有的學生都能接受優質的教育，協助經濟較差或學習有障礙者也能接受教育，而學校所提供的教育應該具有

世界級的水準 (DCSF, 2008)。

## (二) 資格與課程署 (Qualification and Curriculum Authority, QCA)

### 1. 發展沿革

國定課程 (National Curriculum) 的制定始於 1988 年，國定課程局 (National Curriculum Council, NCC) 則是配合國定課程的頒佈推動，負責規劃國定課程的各學科，進行各項諮詢，並推動教育部所交辦的各項任務。此外，國定課程署也負責提供實施國定課程的各項意見、建議教育部有關課程的研究重點、定期訪視檢討公立學校的課程實施、以及進行國定課程的各項宣導。1993 年國定課程局與「中小學考試與測驗局 (School Examinations and Assessment Council, SEAC)」合併為「中小學課程與測驗署 (School Curriculum and Assessment Authority, SCAA)」。

QCA 執行委員會 (QCA board) 是一個八到十三人的小組。除了執行長是前教育部會長官之外，其餘委員由教育部長委請聘任。這些委員毋須負責 QCA 的日常運作事務，但負責擬定並監督整個 QCA 運作的相關策略與事項。大部分委員初期接受的聘約是三年，為兼任性質，定期聚會，大約每年七次，合計不超過 15 天；此外，委員還需參與執行委員小組 (Board Standing Committees)，屬於無給職，但相關的交通差旅與雜支津貼，則由官方支應。

### 2. 主要任務

證書與課程署 (QCA) 是一個半官方的機構，負責為教育部規劃、諮詢與執行有關證書與課程的相關政策，可視為幕僚單位。其任務在提昇教育與訓練的品質，以協助教育部達到相關的宏觀目標，如增加國家的全球經濟競爭力、創造一個更包容更有社會正義的社會、協助每個人民都能培養並發揮其潛能等。

就工作的性質來區分，證書與課程署的任務有以下三大類：

(1) 規劃與建議。主要包括中小學課程、學生的評量方式、普通與職業兩類教育或訓練等，並依法向教育部長 (Secretary of State for Education and Skills) 提

出相關建議。

(2) 推行與督導。證書與課程署所提出的方案若經過教育部的認可，就可以開始推行。證書與課程署有責任協調各單位，尤其是證書頒授機構，以及各學校接受並執行相關的政策，提供必要的引導與支援，以確保該方案充分地落實。

(3) 考核與檢討。這主要包括收集全國性的統計資料、進行方案評鑑，並據以修正執行策略，以提供學校更適切的指導與協助。證書與課程署也會對證書頒授機構進行定期的評鑑，使證書的頒授得以收到持續性的督導，讓社會各界對證書頒授的品質能有信心。

若從工作的範圍來看，證書與課程署（QCA）所負責的業務可分為下列四大面向：

(1) 課程：證書與課程署是實際規劃課程的單位，這主要涵蓋中小學四個階段的國定課程(National Curriculum)以及後期中等教育階段各類的學術與職業性課程。證書與課程署負責擬定所應教授的課程內容、制定學習的目標、並規定衡量學生成就的評量架構，以確保所有的學生都能獲得其應有的受教權利。此外，證書與課程署也負責監督與改善課程，使得所制定的課程符合所有學生的需要，並能幫助學生提昇其成就表現。

QCA 負責國定課程的制定與修正，其任務的重點還包括：

1. 與相關人員的協調溝通，如策略伙伴、年輕人、家長、重要關係人…
2. 蒐集彙整與課程相關之資料與研究證據
3. 促進研發世界級的未來課程
4. 推動教育部（DCSF）所委託之學科、年段、或主題專案計畫
5. 國定課程的修訂
6. 任命 QCA 與 NAA 組織中之學科專家
7. 任命 QCA 中與 11-19 歲教育改革方案相關的學科專家
8. 檢討關鍵第三期的課程

(2) 評量：全國性的測驗旨在提供可靠的訊息，使教師與家長得以參考全國性的資料，瞭解學生學習的情況與進步的情形，而證書與課程署的主要業務之一，便在於發展、執行並考評相關的全國性測驗。證書與課程署也致力於利用新的科技來改進評量的型態與方式。

(3) 證書：證書與課程署負責「全國資格架構」(National qualification framework, NQF)的規劃，不僅鼓勵學生積極向上，也提供業界瞭解參考。證書與課程署建立相關的職業成就標準(occupational standards)、補助職場學習(learning at work)、並持續檢討各項證書的適切性，以確保符合學生與市場的需要，並切合經濟的發展。

(4) 工作場所：證書與課程署支援並協助「全國職業標準(National occupational standards)」的建立，而這一標準又成為相關職業證書的準則，也是各項訓練計劃或課程中，藉以發展出評量系統的重要參考指標。因此，證書與課程署相當重視從各行業的工作場所中，建立起符合各行業實際情況與需要的相關準則。

### (三) 證書頒授機構 (Awarding Bodies)

證書頒授機構(awarding bodies)主要負責舉辦各類考試，並依據考試的成績頒授相關的證書，所以又稱為考試機構(examination bodies or examination boards)。證書頒授機構是民營的機構，不屬於教育部的下屬單位，但必須依據證書與課程署(QCA)的相關規定來運作，以確保考試的舉辦、評分的進行、證書的頒授…等等都能達到公平、公正，維持一定的水準，並具有一定的公信力。

### (四) 學校

就行政運作而言，教育部或證書與課程署(QCA)並不直接督導或管轄學校，卻是透過制定「科目大要」與「教學大綱」來影響學校課程的實行。證書頒授機構和學校有直接的接觸，但個別的學校享有充分的自主權，可以自由選擇要和哪一個證書頒授機構合作，或鼓勵學生去報考不同考試機構所舉辦的考試。

上述四個階層的關係，可用下圖加以表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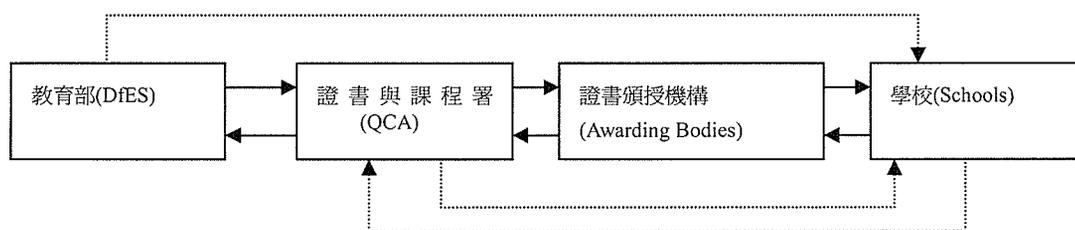


圖 3-1：英國證書與課程制度架構圖

### (五) 資格與考試署 (Ofqual)

資格與考試署 (Office of the Qualifications and Examinations Regulator, Ofqual) 是 2008 年四月新成立的附屬機構，旨在協調英格蘭地區之相關證書、考試與測驗等規劃事宜。確保各年齡層的學生都能得到努力學習的收穫、其學習成果能得到肯定、以及所得到的證書在現在與未來仍得到社會的認可。此外，所規劃的證書種類與內容，將盡可能符合學習者與雇主們的期望與需要。

### (六) 其他相關的機制或單位

#### 1. 官方的諮議報告書

英國教育當局所發佈的諮議綠皮書 (green papers) 與政策白皮書 (white papers)，一直是官方教育提案的正式宣示管道。重要的政策提案透過諮議綠皮書廣徵更多的修正意見，尋求更大的共識；政策白皮書則由部長向首相提出，乃是教育行政當局綜合各界針對諮議綠皮書所提的各種意見，所擘劃出的施政藍圖。

#### 2. 教育及兒童服務與技能標準局 (The Office for Standards in Education, Children Services and Skills, Ofsted)

該局為一中央層級的視導組織，獨立於教育與技能部之外，直接對國會負責，確保教育與保育品質視導的公正與超然性，負責中小學的視導工作 (Ofsted, 2006)。

#### 3. 非部會的公務部門 (Non-departmental public bodies, NDPBs)

非部會的公務部門（NDPBs）負責推動相關的課程與技能政策，因此，其所運作的情形與匯集的相關意見，亦是課程研修時的重要參考。例如，學習與技能局（Learning and Skill Councils, LSCs）除行政團隊之外，主要包括了業界人事代表、工會、學校或各類教育機構人員、社區人士等等。

### 三、課程研修的特色及其議題

#### （一）常設的官方與半官方機構合作

教育部負責政策的規劃，著重於整體課程政策的檢討與規劃，也往往站在全國性的政策高度，提出諮議綠皮書或立法白皮書等，激發政策討論。半官方性質的證書與課程署（QCA）是一課程研修的常設機構，也因為直屬於教育部，因此具有官方的性質與統籌規劃的權力。也因此，該署得以累積課程研修的經驗，也得以有系統地開發課程文件、匯集各界對課程的建議，俾便對政策的規劃或落實提出具體的實務基礎。

#### （二）課程、證書、與考試整體考量

英國課程的研修有明顯的「資格導向（qualification-oriented）」或「考試導向（examination-oriented）」。先從政策的層面，檢討各階段應有的教育內涵，及其所相對應的證書，再透過考試，來頒授此一證書。小學階段的國定測驗、中學階段的 GCSEs、高中階段的 A levels 或職業證書等等，均是同時意指課程、考試、與證書，三者互相呼應。

#### （三）從計畫到立法均廣徵各界意見

在 1988 年以前，英國的中小學向來具有自主的傳統。1976 年黃皮書「英格蘭的學校教育 - 問題與提議」提出一個重要觀點：「教育與科學部應尊重教師有關其專業判斷的合法要求，但是對於教師對學校事務才有發言權的這種論點，則堅決加以駁斥」。1988 年以後的課程研修，則更積極擴大各界對課程發展與設

計的參與。有關課程的重大變革或政策興替，往往透過綠皮書廣徵意見，又於立法前發佈立法白皮書，以做政策宣示。教育部亦會針對重大議題邀請有社會公信、或具教育與學術聲望的人士，來做深入的探討，並提出具體報告，以便作為政策修訂的重要參考。透過這些措施，讓學術與實務界對話，促進課程研修之品質。

### 第三節 芬蘭

在 2001 年底一項包括閱讀、數學和科學技能等面向的國際評估中，芬蘭學生的表現超越了四十三個國家(包括美、德、日等)。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(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-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, OECD) 的研究也顯示，芬蘭培養了學養優秀的公民；此外，芬蘭學生的高分群與低分群差異也是全球最小的。而 OECD 在 2003 年之後所進行的評估中，芬蘭同樣勇奪冠軍。

這樣的成就其實來自四十年前訂定的政策和持續的改革。雖然過程中批評和政治爭論不斷，但造就了今日備受稱讚的芬蘭教育系統。以下就其教育改革演進與基礎教育課程制訂機制加以說明：

#### 一、教育改革現況

六〇、七〇年代，芬蘭採取「綜合學校的教育改革」(comprehensive school reforms) 取向，其詳細檢驗每一個教育環節，從課程、教科書，到薪資結構與行政制度，同時針對師資培育進行本質上的修正改革。此不僅導致教育系統的改頭換面，也同時為芬蘭創造了後工業時期資訊社會(post-industrial information society) 的契機。

八〇年代則接續七〇年代改革的基礎，同時必須為經濟上轉變而產生的挑戰作準備，此包含了漸趨激烈的國際競爭和科技轉變。九〇年代初期，芬蘭的經濟重挫，卻也刺激了新的教育效率，逼使決策者要在經濟上尋找永續的解決方